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111 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0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0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

會議主席：方主任委員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
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林月琴 （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）
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李素梅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廖一龍

一、宣布開會

二、NCC 來函主旨略以，民眾反映臺灣電視台（主頻）及台視新聞台報導「防堵猴痘疫情 醫：首先長疹子處在口腔」，內容涉及性別歧視，就新聞處理就教委員。

本則新聞以客觀中立角度出發、並依據醫療專業人士之意見所製播，報導內容均有相關佐證，且「同性間性行為」僅占新聞篇幅中一句話。礙於新聞時長限制，該名醫師之受訪論述無法完整呈現於影片中，故改製圖表呈現。綜觀整則新聞製播及訪問醫師之目的，旨在提醒民眾猴痘之危險性、症狀、途徑及疫情趨勢，並無涉及任何性別歧視，亦無刻意針對特定族群之意圖。

決議:猴痘為新興病毒 / 傳染疾病,就本則新聞報導來說應為事實之描述、並無歧視之意圖，但在初期個案統計資料上仍有誤差，礙於新聞時長、篇幅，報導面向不夠全面。建議後續更新更全面且完整的新聞資訊，引用專家、學者觀點時清楚註明其身分，對其發表有疑慮之處再三確認、釐清。

三、「台南 2 警追通緝犯遭割頸身亡」一案，新聞內容涉及通緝犯、嫌犯及受害員警畫面之處理請教委員。

日前轟動全國的社會案件，各台都有拿到警方私下提供疑似當事嫌犯的口卡，本台向警方詢問是否需要幫忙協尋，卻始終沒有得到正面回應，故第一時間決定將口卡馬賽克。然播出後接到許多民眾投訴，各台對口卡處理方式也不一。

決議：依據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》之社會、司法、犯罪、災難及意外新聞報導類「基於『無罪推定原則』,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

定，採訪、報導時應保護其人權。」之規範，認同台視於第一時間將口卡馬賽克之處理。未來遇重大案件，如非由檢察署或法院正式發佈通緝，建議仍將相關資訊去識別化。若遇個案窒礙難行，宜與各台、各公會對談討論，將共識與處理原則呈送 NCC 溝通、擬定製播指引與標準。

四、觀眾意見箱內容討論

（一）iWIN 接獲靖娟基金會申訴，本台「『冰箱藏母屍』全家都知情！嫌家暴女兒揭案 曾任軍職、打零工維生」報導，可能涉及洩漏受兒少權法 69 條保護之兒少個資。建議能夠修正該報導，避免誤觸法規。

由於報導涉及家暴，出機前已提醒記者謹慎處理，不露出住家畫面，當事人也已馬賽克處理。然處理分局與事發地點不同，對此在畫面上並無特別處理。就上述新聞處理就教委員。

決議：理論上新聞提供越多資訊越好，但兒少新聞有其法律規範，處理上須更加謹慎。且保護兒少個資並非只針對其周遭附近人事，而為涵蓋所有觀眾群，重點在於是否足以辨識其身分。製作兒少新聞報導應以其最佳利益出發，全面審視相關資訊各面向連結，兼顧人權與新聞價值。